

# 关于对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23 号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暨还款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董事长惠欣及其家族控制的上海瓔黎药业有限公司、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惠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开拓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惠欣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广州再极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再极”）（以下统称“关联方”）存在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智”）及其子公司超出合理账龄的应付账款的情况，构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惠欣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超出合理账期应付上海睿智款项合计约 3,345 万元，其中 2020 年 4 月，相关方出具《还款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还款计划 1”），对 18,598,061.78 元作出了补救措施；2020 年 8 月，相关方出具《还款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还款计划 2”），对 1,486 万元做出了补救措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再极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20,079,358.07 元，广州再极对公司的超出合理账期的业务款已做出补

救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

1. 你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已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还款约定签订了明确可行的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协议；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你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你公司是否已就与相关方达成的还款约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3. 请按时间顺序逐笔列示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偿还金额、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等。

4. 请结合占用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说明各占用方预计偿还资金的具体时间、金额、方式、可行性，相关还款约定是否构成相关方的承诺，如否，请说明不构成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回款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日